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序号	姓名	岗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周顺洲	专管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1.63
2	邹智文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3	周建军	现场技术支持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	周汉华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	周德保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6	郑雅南	招聘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7	张辉贤	现场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8	张百杨	专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9	张海英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0	张彬彬	生产运营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11	占伟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2	袁鑫泰	现场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3	龚蔚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14	俞佳雯	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5	阮亮	专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6	杨杰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17	杨坤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8	晏玲珍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19	徐俊涛	生产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17
20	肖哲飞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1	相金文	生产运营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2	夏天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23	吴文斌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4	吴朝利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25	吴春其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6	龚佳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27	王思远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8	王楠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9	王磊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30	田金沅	专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1	孙俊	生产运营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32	宋程程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3	施耀辉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34	施志平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5	屈磊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6	年存鑫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7	马在京	助理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17
38	骆立刚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9	卢峰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0	刘虎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1	李廷廷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42	李法龙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3	胡远龙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44	姜明刚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5	黄露雯	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6	黄陆建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7	黄飞龙	生产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17
48	冯心元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9	胡俊波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0	胡晋普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1	何川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2	韩杰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3	郝旭旭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4	冯林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5	刁虹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6	丁楠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7	陈诗奇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8	陈前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9	陈亮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60	陈发才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61	陈敬明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62	曾仕群	生产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17
63	曹建峰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64	朱明武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65	周黎明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66	钟亚强	客户质量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93
67	赵仲智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68	赵旭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69	赵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0	赵伟星	硬件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1	赵波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2	余庆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3	余庆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4	余庆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5	阮尧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6	肖哲飞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7	肖俊涛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8	吴丰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9	魏晓春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0	涂少龙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1	周庭挺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2	苏智超	现场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3	彭翰丞	专管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4	林德添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5	何长繁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6	耿祺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7	杜发春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8	陈勇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9	陈鑫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90	张庆森	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91	刘龙海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合计				4,290.00	100.00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任职期间为南芯科技，上述员工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3.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龙旗科技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截至上市公司公告出具之日，龙旗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76706035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杜红军
注册资本	40,509.6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旗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250,062 股,获配金额为 9,999,979.38 元。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6,353.00 万股
发行价格	39.99 元/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市盈率	71.56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同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尚可在科创板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6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02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066.4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20086 号),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南芯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5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0,56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27,598.31 (不含税)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4,837,101.69 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16,572.76 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0.94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5.85 万元 律师费用 698.1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7.5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0.3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483.71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9,348 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3,530,000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529,384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7.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700,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16,350,366 股,放弃认购数量 350,134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2,300,116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42,300,116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50,134 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23891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20410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20086 号),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再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19,930.65	96,540.89	123.19
非流动资产(万元)	121,719.12	13,080.41	830.55
总资产(万元)	230,422.90	106,030.93	11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1	13.92	38.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38	13.92	3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7,424.50	91,380.50	1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54	17.3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0,078.08	98,417.27	32.17
营业利润(万元)	23,894.70	24,136.12	-1.25
利润总额(万元)	24,131.68	24,403.01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20.04	24,403.01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70.48	23,669.62	-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1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9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3	38.72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3	37.56	-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91.24	-8,253.63	52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7	-0.22	623.65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19,930.6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23.19%,流动负债为 121,719.1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830.55%,资产总额为 230,422.9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17.3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53.38%,较 2021 年末增长 39.56%,主要是由于支付产能保证金,应付票据金额明显上升,拉动负债同比增长大幅增长,以及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46 亿元,拉动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17.56%所致。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07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0.48 万元,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

(1)营业收入  
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导入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特别是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导入较多终端手机机型之中,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终端客户的终端产品的推出和发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32.17%。

(2)营业利润  
公司 2022 年全年毛利率为 43.04%,与 2021 年 43.07%基本持平。公司 2022 年实现毛利额 55,988.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0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长,从 2021 年末 267 人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 384 人,并在 2022 年 12 月末已增加至接近 470 人,期间费用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抓住新增业务机会,公司继续扩大产品线,增加研发投入,因此在 2022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人员招聘;随着大型终端客户的导入,其对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也相应增加了实验室验证测试人员数量;公司整体规模的上升客观上也要要求管理人员有一定增加,而人员增长无法在短期内对收入形成明显贡献,但费用会明显增加,相应减少净利润。其中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18,629.81 万元,与 2021 年 9,359.00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99.06%。由于期间费用快速增长,公司 2022 年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25%。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991.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大幅提高,通过预付款方式采购的金额减少所致。

三、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2,058.30 万元相比下降 38.18%至 23.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尚未明显受到 2022 年下半年终端市场需求减弱、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其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相对较高;2022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随着外部环境变化相应呈现一定波动。在经历 2022 年末宏观政策调整的短期影响后,公司产品需求已逐渐回暖,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1.72%至 25.19%,公司产品结构与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基于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约为 43%,与上年同期毛利率 44.40%相比略有波动,与 2022 年全年平均毛利率 43.04%相比基本持平,且相较于 2022 年 7-12 月毛利率 41.86%有所回升。同时,考虑到员工人数增加带来的期间费用增长,公司将持续优化费用管控。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增长的背景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12,806.76 万元相比下降 76.57%至 64.86%,但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2,953.96 万元至 4,453.96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12,571.67 万元相比下降 76.14%至 64.21%,但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3,755.05 万元至 5,255.05 万元。

前述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1160078013000441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7102010135015890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5987031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0110000415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50131000935063239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624465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8950130069629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330010037105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5987031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015000041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准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任何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6451726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贾兴华、杨鑫强  
项目协办人:周洋  
项目组其他成员:董军峰、李重阳、冯晓松、花紫辰、陈艺文、郭婷婷、颜宇程、何志远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贾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玄科技 IPO、云从科技 IPO、小康股份 IPO、中影股份 IPO、中信出版 IPO、小康股份 IPO、小康信息可转债、慈文传媒非公开、显圣纸业非公开、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鑫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钢股份 IPO、晶方科技 IPO、华天科技 IPO、斯莱克 IPO、中广天择 IPO、读客文化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浙文影业非公开发行、思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空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浙江广电收购唐德影视财务顾问、百大集团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朗坤智能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 (一)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